

采购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

万源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城域网网络链路租赁
（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达州）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7
二、总则.....	14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	18
五、开标和中标.....	2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七、投标纪律要求.....	26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九、其他.....	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2
(一) 开标一览表.....	32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33
产品制造商家、品牌及.....	33
规格型号(如涉及).....	33
产品数量(如涉及).....	33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5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6
二、投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37
(一) 技术、服务响应表(第 包).....	37
(二) 服务实施方案、措施.....	38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9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0
(一) 投标函.....	40
(二) 承诺函.....	41
(三)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3
(四) 资格证明文件.....	44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5
(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46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7
(八) 商务应答表.....	48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9
四、投标文件——售后服务部分	50
(一) 投标人(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50
(二)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1
(三) 售后服务应答表.....	52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3
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5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万源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万源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万源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城域网网络链路租赁”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1、采购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

2、项目受理编号：WSZC(Z)2022-27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万源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城域网网络链路租赁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招标拟对万源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城域网网络链路租赁进行采购，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法人、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属于企业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②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 9:00-17:00(北京时间)在网上获取，供应商访问万源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www.dzggzy.cn/wysweb）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获取和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投标文件上的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应与登录万源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www.dzggzy.cn/wysweb）下载的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一致。

七、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09:30:00（北京时间，下同）。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之时起 30 分钟（系统自动计算）。

八、开标地点：万源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万源市河西政务大楼八楼）开标 1 厅。

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或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若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或现场演示，则投标人须到开标现场在线参加开标会）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sichuan.gov.cn）和万源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www.dzggzy.cn/wysweb）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十、本次政府采购采用全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在项目开标前所有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均被电子交易系统全部自动屏蔽，任何单位无法获取。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前，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书面通知投标人的事项（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等），招标采购单位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和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同时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

动提示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万源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

联 系 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5882988266

传 真：0818--

采购代理机构：万源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万源市河西政务大楼七楼

联 系 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818-8508896

传 真：

日 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应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	<p>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理</p>	<p>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p>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6	项目类型	<p>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8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应满足要求：
9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施。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是否收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收取</p>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不超过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开户行：。</p> <p>银行账号：。</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2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邓先生</p> <p>联系电话：0818--8508896</p>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p>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8条“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p>
14	投标文件递	<p>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9 条“投标文件的递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	
15	开标、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21、22条“开标”、“开标程序”
16	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 联系电话：0818--8527289
17	资格性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
18	供应商应当在线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第3.10项
19	定标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现场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审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和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发布后，同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生成“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选择中标项目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p>
2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	<p>1.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和评审细则、标准以及对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事项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本条中第一款情形除外）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4.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5. 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的质疑事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文件精神，依法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p> <p>6、</p> <p>采购人：万源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5882988266 传真：0818-- 采购代理机构：万源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万源市河西政务大楼七楼</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0818-8502012 传真：
2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万源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8--8628915 地 址： 邮 编：635000
25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内容，其他内容由万源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6	特别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授权专人负责，以便及时处理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和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回复。否则，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达州版）；认真阅读《政府采购在线开标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联系 0818-3131833，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 3、为顺利实现开评标的远程在线交流，建议投标人配置：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0 以上）等。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线交流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万源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是万源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产品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达州版）”完成编制后，加密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ich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获取采购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得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或同一单位人员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和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6) 评审办法

(7) 合同文本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和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做出澄清或者修改，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本次政府采购采用全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在项目开标前所有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均被电子交易系统全部自动屏蔽，任何单位无法获取。

7.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前，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书面通知投标人的事项（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等），招标采购单位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和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同时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示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若未能关注并及时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将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和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理由同前款7.5所述。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签字和护照除外。通用、习惯、日常外文等是否翻译成中文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9.2 外文资料与相对应的的中文译本意思表达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

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供应商具备的最低资质等级确定供应商资质等级。

1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7项规定）。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服务，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服务/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实质性要求）。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实质性要求）。

如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实质性要求）。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投标无效。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

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达州版）”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CA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3 如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 19.1 要求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18.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经数字证书(CA证书)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系统中;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撤回或修改。

20.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或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若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或现场演示，则投标人须到开标现场在线参加开标会）。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访问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dzsggzy/>）从【用户注册登陆】入口登陆系统，然后在【开标签到解密】菜单下找到对应的开标项目，点击“服务大厅”按钮进入，参加开标会。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或未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1.4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程序、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以网上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宣布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网上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人名称，确定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根据开标界面投标文件解密提示，在投标截止之时起 30 分钟内（系统自动计算）自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方法详见《政府采购在线开标操作指南》）。

（4）开标主持人按网上开标系统显示的“开标记录表”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含价格折扣），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通过 CA 进行签章确认，现场监督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2.3 远程在线交流。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在线交流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

托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开标过程中与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等活动，中途不得更换。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在线交流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大厅全程在线观看网上开标实时情况。投标人未能在网上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质疑的权利。

22.5 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即可退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及时接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更正相关信息通知。评审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上查询。

2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以受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 不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解密的；
- (3)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 开标过程存档

24.1 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中标结果公告

25.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和[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中标结果。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5.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领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21项规定）。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经有权主体认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应当中标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负责公告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予收回（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7项规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

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30.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产品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若收取)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前款（31.1）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退回。

31.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31.4.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约的；

31.4.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1.4.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31.4.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1.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2. 合同公告及备案

32.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34.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3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中标人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将报请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中标人行政处罚，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申请支付

采购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后，[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服务/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禁止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认定中标无效或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19项规定）。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或质疑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函格式及内容）。

九、其他

38.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处理。

38.2 本招标文件中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修订、废止等变化的，按照产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质疑函格式及内容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要求中明确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目录（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受理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受理编号：_____第____包

投标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包

序号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 (如涉及)	服务标准/技 术参数	产品制造商家、品牌及 规格型号 (如涉及)	产品数量 (如涉及)	是否属于进 口产品 (如涉及)	单 价 (元)	备注
1							
2							
...							
分项报 价合计	(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纵向横向比较价格异常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原因。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只有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一) 技术、服务响应表 (第 包)

序号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 (如涉及)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相应证明材料	正/负偏离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标准/产品（如涉及）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如涉及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也请在备注栏注明。

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标准/产品（如涉及）技术参数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服务实施方案、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详细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设备、人员、培训等。培训措施应说明培训内容、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2、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进度安排等）；

3、服务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产品名称（如涉及），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服务/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 2、
- 3、
-

二、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 2、
- 3、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商务应答表

第 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四、投标文件——售后服务部分

(一) 投标人（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包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人员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					

注：1、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售后服务机构属于合作伙伴的提供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售后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法人、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③供应商属于企业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只需要具备下列之一）：</p> <p>（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会计制度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供应商也可提供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p>
	3、具有履行合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p>

	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可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扫描件、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时间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②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	1、法定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他要求	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投标人的廉政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产品	资格要求		
	资质性要求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

1、【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①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提供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予以核实，必要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确定参加评审的供应商。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供应商失信处理的同步更正】（采购文件）涉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及其相关内容】**更正为**【《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采购文件）其他涉及到以上内容的作相应变化。

3、【项目类型的同步更正】（采购文件）涉及【《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文件及其相关内容】**更正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采购文件）其他涉及到以上内容的作相应变化。

4、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先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ich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该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该平台无法获取该供应商名单，视为不具备参与此次采购活动的资格；评审结束后，若被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在该平台录入评审结果等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潜在供应商完成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步骤后，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www.dzggzy.cn），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与交易活动。

- 5、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6、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根据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提供)。
- 7、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1、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教育信息化网络建设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项目清单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及结果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教育信息化网络建设	<p>一、建设方式</p> <p>★1.提供基于运营商网络架构的教育城域网专网，与广域网物理隔离，为教育城域网数据中心与教科局机关、教育事业单位、全市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网络互联，教育城域网内各网络节点与 ISP 运营商网络 1Gbit/s 互联互通。</p> <p>★2.提供端口带宽 5Gbit/s 广域网带宽链路，教育城域网数据中心统一出口，上下行对等独享，并拥有 5 个公网 IP。</p> <p>二、整体要求</p> <p>★1.运营商对接设备需兼容万源市教育城域网核心设备和接入点设备，链路上能够应用组播协议、IPv6 协议。</p> <p>★2.要求所有节点之间的时延≤30ms，丢包率小余 1%，接入点到中心点全部链路带宽保证。</p> <p>★3.整个网络分为二级结构。市教育城域网应用规划的数据库统一部署在教育城域网数据中心为一级节点，为整个网络的中心，90 个接入点（以实际接入为准）为二级节点，通过接入线路连接到中心点。学校与学校间、学校与中心点间千兆互联，学校到每个班为百兆，在无出口带宽情况下教育城域网能正常使用，如公文协同办公、网络互动教学、教育资源上传下载、教育视频点（直）播、教育视频会议等。</p> <p>三、各级网络最小带宽要求</p> <p>★1.中心点接口数量 2，端口带宽 10Gbit/s。采用双 10Gbit/s 链路，负载均衡及冗余，预留扩容至 40G 链路资源。</p> <p>★2.中心点接口数量 1，端口带宽 5Gbit/s 互联网链路。上下行对等独享，5 个公网 IP。</p> <p>★3.接入点 90 个（以实际接入为准），独享，光纤接口。</p> <p>四、系统设计</p> <p>1.高可靠性：应合理设计网络架构,制定可靠的网络备份策略,设备有充分的冗余设计,采取多层次的冗余备份手段和技术。所有节点之间的时延≤30ms，丢包率小干 1%。服务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通信服务与故防维护能力。网络故障运营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尽快修复。</p> <p>2.高性能：网络链路和设备具备足够高的数据转发能力,保证各种信息（数据、图像）的高质量传输。各节点至主干交换机各级网络设备全方位的使用智能化网管设备,规划网络服务等级,保障关键数据业务的服务。</p> <p>3.灵活性及可扩展性：网络可以平滑地扩充和升级,选取集成度高、模块化、通用的产品，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网络架构和现有设备的调整。</p> <p>4.高可管理性：因系统节点众多,网络规模大,网络实行集中监测、分权管理。</p> <p>★5.安全性：根据城域网的管理制度和网络策略制定完善统一的安全策略。保证网络</p>	项	1	

	<p>的安全。有效防止外部攻击，并保证关键数据不被非法窃取、篡改或泄漏。</p> <p>★6.兼容性：支持国际上通用的网络协议、路由协议等开放的协议标准,形成一个开放型的网络。有利于保证不同品牌网络设备之间以及与其它网络(如中国教育网、公共教育网、学校之间等其它网络)之间的平滑连接互通,以及将来网络的扩展。</p> <p>五、功能特性</p> <p>★1.视频会议与远程监控：网络交换节点硬件支持视频会议数据流高质量稳定传输,减少排队拥堵延时掉包,杜绝网络数据风暴。</p> <p>★2.远程互动数学与培训：支持网络任意设备及节点发起的流媒体数据传输与交互。</p> <p>★3.视频广播、点播与组播：能够对已存储或在线录制的视频向远程或本地的所有用户进行广播、点播与组播。客户端只要联网在线,均能接收到广播节目。</p> <p>六、租用教育城域网专线链路</p> <p>1.提供城域网专线链路(物理隔离广域网),为教育城域网数据中心与教科局机关、教育事业单位、全市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网络互联。</p> <p>★2.教育城域网数据中心双 10Gbit/s 到 ISP 运营商的核心交换中心。</p> <p>★3.教育城域网内各网络节点与 ISP 运营商网络 1Gbit/s 互联汇聚。链路应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及统一管理部署,各级节点设备全面符合数据中心网络服务要求,必须支持强 QOS 数据业务,组播协议、IPv6 协议等。</p> <p>七、服务时间</p> <p>★1.提供不少于 5 年的技术服务,支撑远程技术服务。</p>			
--	---	--	--	--

3、技术要求：无

4、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1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期要求	1.具有项目实施方案。2.网络链路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然后根据项目清单及要求开展不少于 5 年的技术服务。
2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3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验收合格后每年按照财政拨付资金程序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须提供完整的票据),共分 5 年支付完毕。
4	质保及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	1.本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保障网络服务质量。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设置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服务机构和拟定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方案,并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做好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否则投标人自愿接受追究责任。3.其他事项合同约定。
5	其他	1.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该项目。2.此次采购预算价包括:服务、设施设备投入、项目运营、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3.中标后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随货同行(如涉及)。

5、【特别说明(如涉及)】

(1) 本项目中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项目中#号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涉及)。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号产品为核心产品(如涉及)。

(4) 本项目★号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打▲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的为一般参数。

(5)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6)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和“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能存在不一致，但均为有效，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须按照各自对应的网站及平台。

(7)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审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确定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审方法；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需知附表”第 17 项规定）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3.3.2 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但有有效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的；

(2)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6) 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 串通投标：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规定情形。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实物样品（如有）。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重点复核。

3.6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8 废标项目论证。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3.9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通过评标系统填写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送至供应商，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畅通的手机号码），以评标系统自动推送的时间及内容为准。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将完成电子签章的回复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推送至评标系统。

3.10.2 供应商的在线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投标人参与远程在线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交流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10.4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

投标处理。

3.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2项规定）。

3.1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1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分因素的分类由采购人确定；评审专家具有本项目双重类别的，由评审委员会组长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

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共同评分因素				
1	投标报价	20.0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分*10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综合能力	18.00	1.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承担类似本项目的履约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拟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中具有通信工程师或助理通信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拟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中具有通信线路维护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足得 2 分。 4. 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仅可认定其直接上一级机构）具有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 ISO27001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足得 3 分。 5. 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仅可认定其直接上一级机构）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方面的 ISO20000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足得 3 分。	
3	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	16.00	评价供应商拟定的合同交接过渡期服务体系：合同开始交接过渡期服务方案（交接流程及组织运行、服务内容及服务措施、响应时效及应急措施、服务机构及资源配置）；合同期满后交接过渡期服务（交接流程及组织运行、服务内容及服务措施、响应时效及应急措施、服务机构及资源配置）。以上各分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且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1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分值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等情形。	

二、技术类评分因素				
1	项目清单及要求的响应	10.0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0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共计 5 项），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36.00	<p>1. 项目技术方案 12 分：评价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应包括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设计原则及依据、组网设计方案及内容、项目涉及的技术重点和难点分析。以上各分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且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分值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等情形。</p> <p>2. 项目施工方案 12 分：评价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指导思想及目标、施工流程图及组织运行、施工重点难点及措施、施工进度安排及措施。以上各分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且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分值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等情形。</p> <p>3. 项目保障措施 12 分：评价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应包括完成项目的资源保障及措施、制度保障及质量控制性措施、安全保障及措施、突发事件处置及应急预案。以上各分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且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分值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等情形。</p>	
三、经济类评分因素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19 项规定）。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公告。

7. 中标通知书领取

7.1 中标通知书领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21项规定)。

7.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8.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招标采购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8.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9.6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文本

(非格式合同,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是否“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甲、乙双方负责,与他人无关。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及结果/产品(如涉及)品牌、型号、厂家、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完成期限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万元;
2. XX万元;
3. XX万元。

.....

(二) 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